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20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蔡健斌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1.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經辦人/部門

2. 邵家輝議員提名鍾國斌議員，此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鍾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鍾國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鍾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76/20-2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案編號: SF&C/1/2/57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2/20-21 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32/20-2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條例草案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相關條文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作出披露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應披露與該等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C 組證券商。

討論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逐項審議《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主席於下午 3 時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出席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記者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恢復。]

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主席表示，委員若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交由法案委員會審閱其修正案擬稿，請把修正案擬稿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8. 考慮到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須保持社交距離預防疾病散播，法案委員會議定邀請公眾以書面方式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已就有關的邀請公告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通知。法案委員會共接獲 6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788/20-21(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錄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　：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345 – 000527	黃定光議員 邵家輝議員 謝偉銓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8 – 00072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表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對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均感關注。他不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庫局局長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他重申政府當局一直就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與議員保持溝通。	
000721 – 001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376/20-21 號文件及檔案編號：SF&C/1/2/57C 文件]	
001015 – 001036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	
001037– 00164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他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加政府收入，為社會提供基礎設施及福利等； (b) 香港股票市場暢旺並擁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由於本港擁有種種優勢，而並非因為股票交易印花稅的低稅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例如新加坡及英國)，買家須按股票售價分別支付 0.2%及0.5%的印花稅；相較之下，在實施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後，香港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依然處於低水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建基於多個制度上的獨特優勢，包括資金自由進出、與國際接軌的監管制度，以及穩健的金融基建； (b) 除股票交易印花稅以外，其他主要股票市場的股票買賣總交易成本可能包括股息稅和資本增值稅；及 (c) 政府當局近年致力持續提升本港股票市場的廣度及深度，包括優化各項互聯互通計劃、容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具"同股不同權"股權架構的新經濟企業在香港上市，以及利便大中華公司尋求在港作第二上市。政府當局會繼續制定發展股票市場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001646 – 00265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會令股票買賣的交易成本增加、股票交易量減少，影響證券商(特別是以證券交易佣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中小型證券商)的業務； (b) 中小型證券商須與大型證券商及銀行競爭，營運環境困難，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回應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及 (c) 政府當局應考慮撤回條例草案、降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擬議增幅、或只向交易的其中一方(即買方或賣方)實施新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以及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日落條款，讓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在經濟復甦後回復至現時的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不擬就當前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 0.1%調高至 0.13%的建議提出任何修正案。擬議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 (b)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的政策目標旨在增加政府收入。降低新印花稅稅率的增幅或只向交易其中一方實施新的印花稅稅率會減低條例草案增加政府收入的成效； (c) 對買賣雙方實施不同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會為印花稅機制帶來根本性及結構性轉變，影響股票市場現時的生態環境； (d) 政府當局不擬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日落條款"，但會不時對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作出檢討，以平衡上述(a)段提及的各項因素； (e) 政府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中小型證券商，以及證券業的持牌人發放特別資助，以協助減輕其財政負擔； (f) 為減少證券及期貨業在監管開支方面的負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代表全數寬免 2020-2021 年度及 2021-2022 年度的牌照年費； (g) 面對經濟下行、全球金融不穩的情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20 年 8 月向每間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 1 萬元扣免額；及 (h) 政府當局察悉中小型證券商所面對的經營困難，並會就這方面繼續與業界聯繫。	
002655 – 003344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會增加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票買賣交易成本，因而影響香港數以百萬計的股票投資者；及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股息稅，向派息所得的財務收益徵收稅款，而非提高所有股票交易的印花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的交易成本結構不盡相同。有異於某些股票市場，香港沒有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等稅項； (b) 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是建基於金融基建、優良的資產質素，以及與內地市場日趨緊密的經濟聯繫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 (c) 股票交易活動由市場情況等多種不同因素所帶動，而股票買賣的交易成本只是其中一項因素。事實上，財政預算案發表之後的日均成交額，與宣布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建議之前的日均成交額大致相若；及 (d) 政府當局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	
003345 – 004847	主席	會議暫停	
004848 – 00590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加上疫情為公共財政帶來壓力，謝偉銓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加政府收入。 謝偉銓議員關注條例草案會為中小型證券商造成經營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協助該等證券商渡過難關。 謝偉銓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提問—— (a) 過去 4 年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額；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提高香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後，投資者會否轉移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在美國股票市場的預託證券。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近年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額如下： - 2018 年：1,074.1 億元； - 2019 年：871.5 億元； - 2020 年：1,294.8 億元； - 2021 年 1 月：2,457 億元； - 2021 年 2 月：2,339 億元；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9 日:2,009 億元; (b) 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哪個市場時，海外股票市場的交易時間亦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多個中概股透過港交所來港上市亦值得注意； (c) 面對與日俱增的公共財政壓力，政府有需要採取措施控制開支及增加政府收入，尤其是政府當局於去年大幅增加開支以應付疫情及推出紓困措施，財政儲備在兩年內由等同 23 個月的政府開支銳減至等同 13 個月的水平。有見及此，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增加政府收入，以應付政府短中期的財政需要；及 (d) 政府當局會就行業的持續發展繼續與業界溝通。	
005907 – 01051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當前的經濟情況及疫情令到公共財政備受壓力，因此他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加政府收入； (b) 鑒於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在過去20年來未曾調整，擬議 30%的增幅亦屬合理；及 (c) 就中小型證券商與大型證券商及銀行競爭所面對的艱難營運環境，政府當局應制訂合適的措施為中小型證券商提供協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姚思榮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提問—— (a) 自1993年以來政府當局三度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原因；及 (b) 其他主要股票市場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一直不時檢視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致力在政府收入及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b) 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對市場成交量並無決定性影響。據觀察所得，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在1998、2000及2001年下調後，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額實際上反而下跌； (c) 部分主要股票市場的股票買賣交易費用(包括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如下： - 英國：向買方徵收0.5%印花稅； - 美國：不設印花稅，徵收30%股息稅； - 內地：向賣方徵收0.1%印花稅，10%股息稅；及 (d) 政府當局再次向委員保證，會就如何解決中小型證券商所面對的經營困難繼續與業界聯繫。	
010511 – 01094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就下述事宜作出提問—— (a) 各類投資者所繳付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分項數字；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向股票交易的其中一方實施新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大約80%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由機構投資者繳付、約20%由零售投資者繳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的政策目標是增加政府收入；及 (c) 只向交易的其中一方實施新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會大大削弱條例草案增加政府收入的目標。再者，該項建議會為市場帶來根本性及結構性轉變，不應輕率行事。	
010949 – 01191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會增加股票買賣的交易成本，或會影響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向買方實施新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及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財務利益徵稅，例如就物業交易徵收資本增值稅或遺產繼承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已經在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b)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的政策目標主要是增加政府收入。只向買方實施新的印花稅稅率會大大削弱條例草案增加政府收入的目標；及 (c) 香港在2019年成為亞洲最大的私人財富管理中心，並在世界排名第二。廢除遺產稅對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金融業的整體發展有利。	
011914 – 01205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疫情令公共財政備受壓力，她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加政府收入； (b) 當前的經濟情況並非引入新稅項的合適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機；及 (c)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對民生或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及發展均不會造成影響。	
012056 – 01321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政府當局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措施，而證監會和港交所亦推出措施協助中小型證券商減輕財政負擔；但有關措施屬一次性及短期性質。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會令交易成本上升、減少股票交易量，長遠而言會對證券商的業務帶來影響； (b) 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是犧牲金融服務業的利益，以換取增加政府收入； (c) 由於衍生工具的交易並不徵收印花稅，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或會促使零售投資者轉而買賣高風險的衍生工具產品； (d) 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向交易的其中一方實施新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並在經濟復甦後把該項稅率回復至現時的水平；及 (e) 政府當局提出新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建議時，應平衡中小型證券商與大型證券商的利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及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股票買賣的交易成本只是其中之一。股票買賣的交易成本包含印花稅、其他各類徵費及/或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例如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 (b)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鞏固香港的市場基礎，提升質素，以及擴大"互聯互通"。香港股票市場預期將繼續蓬勃發展，為金融服務業，包括中小型證券商，帶來莫大商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現時在港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因此不需徵收印花稅。然而，衍生工具與股票的性質並不相同。舉例而言，有別於股票投資者，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者不享有獲發股息及投票權等權利。衍生工具的次級市場價格亦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衍生工具產品的時間值，以及正股的波動性，因此不宜把股票及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活動作比較； (d) 政府當局不擬只向股票交易的其中一方實施新印花稅稅率或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日落條款"。無論如何，考慮到需要平衡政府收入、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和競爭力等不同因素，政府當局會不時對股票交易的印花稅稅率作出檢討；及 (e) 政府當局重申，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013211 – 01350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作出利益披露 張華峰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中小型證券商曾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貢獻。政府當局應制訂合適的政策及支援措施，以便利中小型證券商的營運及發展；及 (b) 港交所應下調中小型證券商須繳付的服務費及系統基礎設施費用，以協助減輕其營運成本。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認同中小型證券商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承諾會與業界合作，營造一個有利於行業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b) 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政策改革，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廣度及深度，以進一步提高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察悉中小型證券商就港交所收費對其經營成本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與港交所跟進此事。	
013503 – 01361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議程第 II 項——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376/20-2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732/20-21(01)號文件)]			
013613 – 0140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u>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附表 1</u> 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4025 – 01442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張華峰議員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謝偉銓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當日為公眾假期)的原因。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提高印花稅的任何建議不能具有追溯力；及 (b) 生效日期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是考慮到進行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讓港交所和業界對其運作系統進行調整。 張華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調整印花稅稅率的實施時間延至 2021 年年底，讓業界有更多時間調整運作系統。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預留充裕時間讓港交所及業界對運作系統進行必要的調整，以配合新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在 2021 年 8 月 1 日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效。	
014422 – 014447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014448 – 014551	主席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552 – 01460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10 日